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怡寧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3003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（4798319_1083003748_1_ATTACH1.pdf、
4798319_1083003748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

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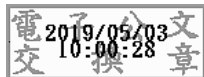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

1084808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新民國中 1080503



PFAA1083002765